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2025 年 3 月

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汽车”、“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25,575,447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本次发行”或“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准则第 27 号》”）、《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丁艳：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兴瑞科技可转债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魏德俊：于 201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泉峰汽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仁度生物 A 股 IPO、泉峰汽车 A 股可转债、迈拓股份 A 股 IPO、泉峰汽车 A 股 IPO、透景生命 A 股 IPO、中持股份 A 股 IPO、泰格医药 A 股 IPO 等项目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汪寅彦，于 2011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参与科沃斯 A 股 IPO 项目、上海瀚讯 A 股 IPO 项目、再升科技 A 股 IPO 项目、惠泰医疗科创板 IPO 项目、联影医疗科创板 IPO 项目、巨轮智能非公开发行项目、富瑞特装非公开发行项目，迈瑞医疗收购惠泰医疗控股权项目等，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组其他成员：郭宇曦、王雨佳、尹书洋、许咄、刘奕辰。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jing Chervon Auto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大道 159 号（江宁开发区）
注册时间	2012 年 3 月 19 日
上市时间	2019 年 5 月 22 日
上市板块	主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模具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25-84998999
邮政编码	210006
传真	025-52786586
公司网址	www.chervonauto.com
电子邮箱	ir@chervonauto.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二) 发行人最新股权结构和前十名股东情况

1、发行人最新股权结构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262,277,335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2,277,335	100%
股份总数	262,277,335	100%

2、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股)	质押股份数 量(股)	股东性质
1	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72,000,000	27.45	0	质押 26,795,285	境外法人
2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4,671,068	24.66	0	质押 12,7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南京江宁经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宁经开产业强链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7,327	0.87	0	无	其他
4	张艳	1,516,600	0.58	0	无	境内自然人
5	赵庆宗	783,784	0.30	0	无	境内自然人
6	孙志强	737,500	0.28	0	无	境内自然人
7	王治星	721,995	0.28	0	无	境内自然人
8	中国工商银行—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50,000	0.25	0	无	其他
9	徐红英	541,400	0.21	0	无	境内自然人
10	财通基金—江西大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3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6,073	0.19	0	无	其他
合计		144,405,747	55.06	0	-	-

注：泉峰精密所持部分股份已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解除质押，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泉峰精密质押股份数为 6,795,285 股。

(三) 发行人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表

发行人历次股权筹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 股首发前期末净资产额	94,553.44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19 年 5 月	首次公开发行	45,243.58
	2021 年 9 月	可转换公司债券	60,974.49
	2022 年 11 月	非公开发行	117,814.17

A股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5,999.66
本次发行前期末净资产额	193,390.76(截至2024年9月30日)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 (万元)(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比例(%)
2021年	1,489.03	12,187.24	12.22
2022年	-	-15,434.52	-
2023年	-	-56,452.59	-
合计	1,489.03	-59,699.87	不适用
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万元)			-19,899.9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不适用

(四)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单位：万元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69,751.16	679,367.08	629,104.74	349,002.06
负债总额	476,360.40	448,268.95	343,857.28	165,661.12
股东权益	193,390.76	231,098.13	285,247.46	183,340.94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权益	193,390.76	231,098.13	285,247.46	183,340.9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单位：万元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56,890.49	213,475.10	174,454.07	161,488.56
营业利润	-41,008.11	-59,859.16	-18,339.23	12,774.36
利润总额	-43,490.71	-60,073.54	-18,511.71	12,748.68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38,042.11	-56,452.59	-15,434.52	12,187.2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单位：万元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56.95	-32,801.70	-52,747.32	-10,50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70.41	-62,839.82	-174,477.87	-82,369.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97.60	94,733.76	250,527.36	97,285.1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6.09	114.42	213.95	-273.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3.68	-793.34	23,516.12	4,132.85

4、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单位：万元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92.56	-1,040.55	57.24	-57.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37.05	870.47	4,310.58	3,881.39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54	-23.18	-201.11	375.2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5	21.60	43.88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1,268.18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09.20	-371.41	-15.71	-86.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86.86	24.17	916.48	908.71
合计	-1,434.26	-1,835.42	3,278.41	3,204.32

5、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9月/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04	0.97	1.25	1.38
速动比率（倍）	0.68	0.66	0.85	0.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62.45	58.08	46.69	45.22

项 目	2024 年 1-9 月/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	71.12	65.98	54.66	47.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1	2.93	3.20	3.98
存货周转率(次)	1.95	2.71	2.48	3.26
每股净资产(元)	7.37	8.84	10.81	9.1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元)	-0.81	-1.26	-2.00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1.45 -1.45	-2.15 -2.15	-0.75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19.71 -19.67	-21.89 -24.43	-8.34 -5.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1.40 -1.40	-2.08 -2.08	-0.91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18.97 -18.93	-21.17 -23.63	-10.11 -6.5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 6、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 7、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8、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 9、2024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数据未年化处理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如下：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下属中金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合计持有发行人泉峰汽车 247,876 股股份。合计持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9%。

除上述情况外，中金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 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 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保荐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中金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

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尽职调查阶段审核

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组建后，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及尽职调查期间关注的主要问题等进行定期检查。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并视需要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回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 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基本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已聘请中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次申报的材料制作支持和软件服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保荐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准则第 27 号》《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泉峰汽车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德润控股为实际控制人潘龙泉控制的企业，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有关议案的表决，且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2025 年 1 月 8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2025 年 1 月 24 日, 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泉峰汽车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九条“非公开发行证券, 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

根据《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上市公司发行新股, 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 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详见本发行保荐书之“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

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告文件;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主要银行借款资料、股权投资相关资料;查阅了 2023 年度发行人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核查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相关三会决议和内部机构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本次的发行申请文件;核查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取得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网络查询;核查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材料,并与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进行了深入讨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情形: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三)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5,575,447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且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四) 本机构对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材料。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

(五) 本机构对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八十七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文件，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材料。经核

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八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1、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

“1、在持续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企业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关于本次发行私募投资基金发行对象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德润控股，为注册在香港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投资控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投资者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形。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 行业和市场风险

1、受汽车行业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生产汽车关键零部件，其生产与销售活动易受乘用车市场的周期性波动的影响。鉴于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状况的紧密联系，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

可能对我国汽车产业的生产与消费产生显著影响。在宏观经济扩张期，汽车行业通常经历快速增长，消费活动增强；而在经济衰退期，行业发展可能遭遇放缓，消费活动减弱。宏观经济的不利变动可能对公司运营产生负面影响，可能使公司面临订单减少、库存积压、货款回收困难等问题，公司存在受汽车行业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国内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吸引更多企业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或促使现有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未来的市场竞争将会加剧。尽管公司在生产经验、技术水平、人才队伍、客户资源等方面已有多年的积累和布局，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及时提高产品竞争力、紧跟整车厂新车型开发速度，则将面临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3、受汽车产业政策变动影响的风险

受益于汽车产业的各项扶持政策及持续增长的国内经济，我国汽车行业实现了快速发展。自 2009 年起，我国已超越美国，持续成为世界汽车产销量第一大国。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亦造成了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能源紧张等负面影响。如果中央政府或各地方政府未来推出相应的调控措施并对汽车整体销量造成不利影响，将影响整个汽车零部件行业，进而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另外，继法国、荷兰、德国等欧洲国家提出停止销售燃油车计划后，中国也将这一计划提上日程。尽管燃油车退出时间可能有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周期，但若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充分应对未来燃油车全面退出引起的产品需求变化，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产能释放速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服务于全球知名汽车整车制造厂商及全球领先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该等客户对上游供应商在产品设计、工艺、质量控制及生产能力方面设有严格标准。融入其供应链需经过长期且严格的审核与认证流程，导致公司新生产基地从竣工至全面达产存在一定的爬坡期。在产能爬坡过程中，前期投入形成的资产或费用已开始折旧、摊销，配置的人员也基本到位，但因产量有限，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

2020 年以来，公司相继投入建设安徽马鞍山生产基地、欧洲匈牙利生产基地，目前安徽马鞍山生产基地已开始贡献收入，欧洲匈牙利生产基地已有部分产线投产，但产能的充分释放需经历一段磨合期，以实现设备、人员及技术方案的最佳运作状态。尽管公司正不断优化运营效率、合理配置人力资源、提升产品合格率，以期加速产能释放，但在扩产初期，产能爬坡期可能面临产能释放速度不达预期的风险，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钢材等，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当期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较大，进而给公司的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基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性，公司与主要客户会就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形成产品价格调整机制，通常能够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客户转移，缓解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不利影响，但仍然不能排除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公司产品价格调整幅度及频次跟不上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而直接导致公司毛利率的下降，并引致公司经营业绩的下滑和盈利能力的下降。

3、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与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包括博世集团、博格华纳集团、法雷奥集团、大陆集团、马勒集团、华为、汇川等，以及全球知名汽车整车企业特斯拉、比亚迪、长城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55%、58.94%、59.85% 和 50.08%，客户集中度较高。

汽车零部件种类较多、规格各异，且技术标准和工艺水平要求较高。为保证产品质量、供货的及时性并降低采购成本，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整车企业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标准及稳定的零部件采购体系，并通常与上游零部件配套企业建立较为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尽量避免供应商频繁更换导致的转换成本，因此，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以及相应订单需求较为持续和稳定。但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动或者公司市场开发策略不符合市场变化或不符合客户需求，甚至出现客户流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资产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4、前次募投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为保障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人员、技术、市场和资金方面都做了充分准备，但因近几年外部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利润空间显著压缩，原材料价格波动、新项目生产效率与产品合格率需要一定的爬坡周期等因素综合作用，使得尽管公司IPO募投项目销售收入超过或基本达到承诺收入，但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同时，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于2023年12月达产，截至报告期末，运行仍未满一个完整经营年度，尚不能以项目运行一个完整经营年度的实现效益对比预计效益来评价前募项目效益实现情况。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公司已进行了审慎且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预期项目能够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并产生良好的协同效益。但该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周期性波动、技术水平、人力资源、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等因素的现状及可预见的变动趋势而作出的。若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生产效率未能有效提升等不利因素导致前次募投项目的产品销售情况不及预期，公司可能面临前募项目经营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5、新产品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产品具有特定的销售生命周期。为保障业务稳定增长，公司需要与客户持续合作开发新产品。新产品必须经过客户严格的质量认证后方可批量供货，认证过程周期长、环节多，不确定性较大，公司存在因新产品未通过认证而影响业绩平稳增长及客户合作关系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偿债及流动性风险

近年来，公司把握全球市场机遇，从传统汽车零部件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战略转型，为确保产能顺利落地，公司采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间接融资相结合的方式筹措资金满足项目建设需求，但因资本性投入较大，导致负债水平进一步上升，资产结构承压。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7.47%、54.66%、65.98%和71.12%，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得到一定程度的降低，流动性压力

得到一定缓解，但若未来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2、经营业绩亏损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1,488.56 万元、174,454.07 万元、213,475.10 万元和 156,890.49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但因行业周期、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原材料价格、能源价格和人力成本波动，叠加公司前期资本投入较高，项目产能尚处于爬坡阶段，规模效应尚不明显以及因运营所需的相关费用上升等因素，综合导致公司 2022 年以来的盈利不及预期，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187.24 万元、-15,434.52 万元、-56,452.59 万元及-38,042.1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982.92 万元、-18,712.92 万元、-54,617.17 万元及-36,607.85 万元。

针对经营业绩亏损情况，公司采取系列降本增效举措，在巩固与现有客户密切合作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和新项目，同时持续聚焦产能释放和经营绩效改善，加速释放马鞍山生产基地、匈牙利生产基地产能，尽早形成规模效应，摊薄固定成本，提高毛利率，并缩短新项目导入周期，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升制造柔性，持续加强原材料供应商管理，与客户建立铝价传导机制，持续加强费用管控，实现成本费用的有效改善。尽管公司已采取上述举措专注提升自身经营效率，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毛利率逐步修复，但若未来宏观和行业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则不排除前述影响因素仍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83%、9.30%、-0.09% 和 0.13%，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因近年来，下游整车厂竞争激烈，倒逼汽车铝合金压铸件行业逐步发展为充分竞争市场，同时受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增长、公司产品结构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叠加公司处于战略转型期，前期资本投入大，产能扩张迅速，但产值增速未能与之匹配，生产效率和质量仍在提升中，无法充分分摊成本，进一步拖累毛利率水平。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上述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降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08.89 万元、-52,747.32 万元、-32,801.70 万元及-21,256.95 万元，主要系业务增长对营运资金需求上升所致。尽管最近一年一期，公司营运资金占用增长势头已得到有效控制，但受经营亏损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仍表现为净流出。

公司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较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改善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和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5、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5,874.27 万元、67,683.79 万元、82,986.53 万元和 85,494.19 万元，金额较高。最近三年以来，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发生呆账、坏账的风险较小，且公司已按稳健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但是如果主要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客户不按时付款，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则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6、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拥有产品进出口经营权。公司产品出口主要采用美元及欧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财务费用的汇兑差额分别为-375.84 万元、-1,560.28 万元、-1,011.51 万元和-191.36 万元。如果未来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失，将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7、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出口收入，并按相关规定享受出口货物增值税的“免、抵、退”政策，出口退税率的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产品销售的利润率。目前，公司出口产品的种类繁多，根据产品类别和材质不同适用的出口退税率各有不同，范围在 0%-13% 之间。报告期内，公司当期退税额为 3,657.08 万元、5,890.98 万元、2,697.20 万元、1,190.27 万元。如果出口退税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大幅度降低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风险

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进一步增加，整体资本实力将得到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保持同步增长，将会导致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前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发行的前提条件，本次发行方案能否通过上述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的审核、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且能否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程度的风险。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竞争优势明显，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具体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保障

随着全球能源短缺和环境保护问题日益凸显，节能环保问题逐渐引起各国的重视。传统燃油汽车作为主要的能源消耗源和污染排放源，未来将被新能源汽车代替已经形成共识。为了应对能源与环保问题，各国纷纷发布汽车电动化的时间表并跟进发布补贴政策以推广新能源汽车。我国更是将新能源汽车作为推动绿色产业发展和升级、实现汽车

强国战略而大力扶持。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2023 年全球广义新能源乘用车销量达到 1,465 万台，同比增长 35.4%，而 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949.5 万辆，同比增长 37.9%，已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领导者。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与《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到 2030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总销量的目标比例为 40% 左右；到 2035 年，新能源汽车应成为主流，占总销量目标比例应大于 50%。未来，在国家产业政策和新兴技术的推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空间十分广阔。

（二）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与扶持，促进汽车零部件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汽车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之一，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而汽车零部件是其重要的配套行业。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是汽车行业持续发展的前提条件和主要驱动力，为此，我国持续出台多项汽车产业政策，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行业健康、持续的发展，有利于进一步促进行业市场增长。

国家颁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指出，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出，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汽车、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等作为优先发展产业领域，突破车用传感器、车载芯片等先进汽车电子以及轻量化新材料、高端制造装备等产业链短板，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从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产业体系。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得以平稳向上发展。

（三）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是中国铸造协会会员单位、中国铸造协会压铸分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江苏省铸造协会第四届会员大会理事单位，始终以“打造世界级的制造能力，布局全球顶级汽车产业链”为自身的发展目标。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快速的客户响应速度以及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赢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综合竞争力凸显。

公司核心竞争力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新能源领域长期布局，具备先发优势

公司自 2013 年起便与德国西门子携手合作，前瞻性地进军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

凭借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和强大的技术实力，持续拓展该领域业务版图。经过多年深耕细作，2024年1-9月，公司新能源业务收入占比已达57.38%，已成为新能源业务收入为主的汽车零部件厂商。迄今为止，公司的产品已成功配套于众多国际知名品牌的新能源车型，包括特斯拉、比亚迪、长城、问界、理想、小米、奇瑞、长安、吉利、蔚来、宝马、大众、奥迪、戴姆勒、标致雪铁龙、雷诺、沃尔沃、捷豹路虎、本田、日产、现代和福特野马等。公司已构建以电机壳体、电控壳体等动力总成核心零部件为主的产品结构，并成功获得电池相关零部件的定点项目。

2、践行国际化战略，积极服务全球一级供应商和主机厂

公司秉持国际化战略，致力于拓展全球市场，与众多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主机厂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

汽车零部件对产品质量、安全性能等有很高的标准和要求，整车厂商及一级供应商均具有严格的供应商遴选标准，公司需要经过客户一系列考察、审核及批准流程之后，才能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经过多年的终端市场检验，以优良的工艺、精密的设计、良好的直通率获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2024年全球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2024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销售额超过百亿美元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有30家，公司曾先后进入其中11家企业的采购体系，成功与法雷奥集团、博世集团、博格华纳集团、大陆集团、马勒集团、华为、汇川等众多国际国内知名的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积极拓展了特斯拉、比亚迪、长城、长安、吉利等整车厂客户，在行业内已形成一定竞争优势。

3、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夯实强大技术实力

公司技术实力雄厚，凭借着高水准的模具设计开发能力、门类齐全的技术工艺及强大的同步设计开发能力，深入融入电动化、智能化产业浪潮，持续进行技术的开发和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2,471.09万元、17,246.87万元、17,355.96万元、10,449.27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7.72%、9.89%、8.13%及6.66%，持续保持较高研发投入水平。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235项，其中发明专利19项，实用新型专利213项，外观设计专利3项。公司所开发的高真空压铸技术，在满足产品高密

封性要求的同时，突破性地达成了与焊接工艺的兼容；其独特的珩磨技术，能够实现超高位置精度，从而显著增强汽车液压系统的响应性能；创新型的消失型芯铸造技术，业已成功实现量产，并应用于电动汽车逆变器的复杂冷却回路之中；此外，公司还成功开发了创新型的行星减速机，已应用于防务以及其他非道路领域，公司正积极研发匹配自动驾驶辅助驾驶的电子驻车锁止技术，以及大功率电子器件的散热组件等以满足未来市场多元化的需求。

4、配备先进智能装备，保障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在积极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制造技术与工艺的同时，选用的生产设备在精密压铸行业中均处于先进水平，持续、稳定地为客户提供性能可靠、品质优良的产品，为自身生产经营活动夯实基础，公司先后引进瑞士、意大利、德国、日本等大型压铸、机加设备，包括布勒、意德拉、埃斯维、大隈（Okuma）、马扎克等公司品牌，设备运行效率、精密度及稳定性高，保证了工艺的先进性。

质量管理上，公司已通过国际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配置了包括光谱仪、X-Ray、工业 CT、3D 扫描仪、三坐标测量机、齿轮测量中心等各类先进的专用检测装置，确保设计、制造、销售、服务的全过程受到严格质量控制，产品获多项行业及客户奖项，包括江苏省铸造协会颁发的“优秀供应商”奖项、《铸造工程》杂志社评选的“第四届中国压铸 50 强企业”、比亚迪 2024 年“年度优秀供应商”奖、法雷奥集团 2024 年“可持续发展最佳表现奖”、蜂巢传动 2023 年“优秀供应商奖”、纬湃科技 2023 年“可持续贡献奖”、巨一动力 2023 年度“卓越品质奖”、翰昂集团 2019 至 2023 年度“最佳质量奖”、弗迪动力 2022 年度“优秀供应商”奖等。

5、搭建完备数字矩阵，铸就卓越管理效能

公司产品线丰富，主要产品生产工序涉及模具制造、压铸、机加工、注塑成型、装配五大环节，对精益管理要求较高。凭借全面且出色的系统化管理能力，公司在数字化管理方面搭建起一套完备先进的系统矩阵，各系统协同运作、效能叠加。公司引入的 ERP 系统作为企业运营中枢，集成采购、销售、库存、生产、财务等核心业务，实现一体化管控，确保信息流、物流、资金流高效流通。SRM 系统聚焦供应链前端，优化供应商寻源、报价、物流订单及结算流程，强化与供应商合作，提升供应链响应速度与

成本效益。PLM 系统从研发、项目管理到 BOM 构建、工艺管理，全方位赋能，为创新提供支撑，助力公司推出高品质、市场适配的产品。WMS 系统借助标签、货位、批次管理及立体仓库，实现物料进销存精细化管控，保障物料供应精准及时。MES 系统与现有信息系统深度融合，实现生产过程追溯、设备数据采集、质量检验等关键环节的精准把控，大幅提升生产现场信息的实时性与准确性，有力保障产品生产与质量的稳定性，提高设备利用率，降低制造成本，确保产品按时、按质、按量交付。公司的信息化优势是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重要保障。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陈亮

陈 亮

2025 年 3 月 27 日

总裁:

陈亮

陈 亮

2025 年 3 月 27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孙 雷

2025 年 3 月 27 日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章志皓

2025 年 3 月 27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许佳

许 佳

2025 年 3 月 27 日

保荐代表人:

丁艳

丁 艳

魏德俊

2025 年 3 月 27 日

项目协办人:

汪寅彦

汪寅彦

2025 年 3 月 27 日

保荐人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丁艳和魏德俊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 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 最近三年内，丁艳曾担任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未有违法违规记录，符合本次发行签字保荐代表人资格；最近三年内，魏德俊曾担任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未有违法违规记录，符合本次发行签字保荐代表人资格。

(三) 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保荐机构承诺，具体负责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丁艳、魏德俊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亮

陈 亮

保荐代表人: 丁艳

丁 艳

魏德俊

魏德俊

